NOV20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W- 有限公司案 日期：2018年11月20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身份类别（即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延长受益人作为其高级项目经理的临时雇佣。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身份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被雇佣于管理或行政职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以申请人未在将受益人调往新工作地点时提交修正申请为由撤销批准。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支持上诉。

审理主任最初于2016年3月批准该申请，期限为两年，但后来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试图通过行政实地考察核实受益人雇佣情况被认定1不成功后，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NOIR）。针对该NOIR，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时以及2016年实地考察时受雇于管理职务。申请人还告知审理主任，受益人已于2017年2月被调往另一客户工作地点担任项目经理。

在撤销决定中，审理主任确认了工作地点的变更，指出申请人未提交修正申请，并强调申请人不能通过

1 作为对申请中所提供工作地点地址进行行政实地考察的一部分，一名移民官员得以与受益人的主管交谈，通过电话采访受益人，并通过电子邮件从受益人处收集额外文件。然而，该官员无法与表格 I-129 上申请人的签署人交谈或以其他方式联系。

关于 W- 有限公司案

对申请进行实质性变更以弥补缺陷。审理主任将受益人的新工作地点视为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并指出仍不清楚受益人将在何处工作。因此，审理主任得出结论，“ 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目前根据 ” 已批准申请的 “ 条款和条件受雇于管理职位 ” 。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撤销不当，其依据是申请人在将受益人调往新的美国工作地点时未提交修正申请。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无论是法规、条例还是USCIS政策，均未明确要求L-1雇主在受益人每次被调往新工作地点为同一雇主执行类似职责时都必须提交修正申请。2此类决定必须根据具体案情逐案作出，并且，基于此处呈现的事实，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客户指派和工作地点的变更并未影响受益人获得该身份类别的资格。该重新指派不需要提交修正申请，也不构成实质性变更或试图弥补原始申请中存在的缺陷。

在审查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过去和继续受雇于本法第101(a)(44)(A)条所定义的管理职务。初始证据和对NOIR的答复中包含证据表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和实地考察时监督一个下属专业人员团队，对为关键客户执行的转型项目的日常活动行使自由裁量权，并主要履行管理职责。此外，尽管申请人随后将受益人重新指派到新的工作地点，记录显示他将在申请原始有效期内继续履行基本相同的职责。因此，我们认定该申请的批准被不当撤销。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W- Ltd.，ID# 1735950（AAO 2018年11月20日）

8 C.F.R. § 214.2(l)(7)(i)(C) 规定：

申请人应在提交原始申请的服务中心提交修正申请并缴纳费用，以反映已批准关系的变更、空白申请下的额外合格组织、雇佣身份的变更（即从专业知识职位变更为管理职位），或任何会影响受益人根据本法第101(a)(15)(L)条获得资格的信息。